

阳光人寿臻鑫倍致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臻鑫倍致终身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3.5% 年复利形式增加，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3.5\%)^{n-1}$ ，其中 n 为保险合同所处的保单年度数。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3.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1.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1.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①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给付系数；
- ②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

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①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② 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③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5. 投保须知

5.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 天（含）至 75 周岁（含）

5.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5.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5.4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6. 年金转换选择权

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申请时的全部或部分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

您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时，仅可购买本公司指定的年金保险产品。

您在保险期间内限行使一次年金转换选择权。

您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后，基本保险金额将按照转换的现金价值与转换前的现金价值的比例相应减少。

若您申请将全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产品，则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7.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8. 减额交清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满两个保单年度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在您申请减额交清时，如果您有欠款，请您先行偿还各项欠款。

减额交清后，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应以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减额交清后，您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将受到限制，即您仅可以将全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产品。

9.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43 周岁杨先生，经选择，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臻鑫倍致终身寿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88.93 万元。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44	1400000	910200	1000000	1000000
2	45	1400000	941400	0	1000000
3	46	1400000	973700	0	1000000
4	47	1400000	1007100	0	1000000
5	48	1400000	1041700	0	1000000
6	49	1400000	1077500	0	1000000
7	50	1400000	1114600	0	1000000
8	51	1400000	1153000	0	1000000
9	52	1400000	1192800	0	1000000
10	53	1400000	1234000	0	1000000
20	63	1739300	1739300	0	1000000
30	73	2453500	2453500	0	1000000
40	83	3460900	3460900	0	1000000
50	93	4882000	4882000	0	1000000
60	103	6886500	6886500	0	1000000
63	106	7505000	7505000	0	1000000

案例二：35 周岁林女士，经选择，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臻鑫倍致终身寿险，交费期间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3.72 万元。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36	160000	43130	100000	100000
2	37	320000	111290	100000	200000
3	38	480000	208110	100000	300000
4	39	640000	351470	100000	400000

5	40	800000	510900	100000	500000
6	41	800000	528660	0	500000
7	42	700000	547080	0	500000
8	43	700000	566150	0	500000
9	44	700000	585900	0	500000
10	45	700000	606340	0	500000
15	50	719970	719970	0	500000
25	60	1015590	1015590	0	500000
35	70	1432590	1432590	0	500000
45	80	2020810	2020810	0	500000
55	90	2850550	2850550	0	500000
65	100	4020990	4020990	0	500000
71	106	4858530	4858530	0	500000

本公司声明：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

金额重新计算。

【产品特色】

终身保障 幸福相随

一张保单，一生呵护，为您提供终身保障

价值明确 安心无忧

保单利益合同载明，安全稳妥

定向传承 守家护业

指定身故受益人，实现资产有效传承，守家护业

*产品特色仅为对阳光人寿臻鑫倍致终身寿险主要特点的提炼，具体责任保障请查阅保险合同条款。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